

污水處理廠統計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營運中、建設中污水處理廠（包括公共下水道及專用下水道）及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者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：按污水處理廠營運中（已完工並營運）、建設中（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）、已完成規劃待建設（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）分類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 - （一）營運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。
 1. 座數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座數。
 2. 面積：截至本年度已完工並營運（含試營運）之污水處理廠面積。
 - （二）建設中污水處理廠：截至本年度尚在建設未完工驗收合格之污水處理廠。
 - （三）已完成規劃待建設系統：截至本年度已規劃完成尚未建設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